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84號

原　　告　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喆
被　　告　詮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仙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無效，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址位在「新北市新莊區」，有被告公司會議紀錄、新北市政府書函在卷可憑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